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青少年罪行和羣黨問題**

**目的**

本文件闡述過去三年少年(7至15歲)和青年(16至20歲)因犯案而被捕的趨勢，以及載列各局和部門處理青少年罪行問題的措施。

**青少年罪行的趨勢**

2. 二零零零年因犯案而被捕的少年(7至15歲)有6 229人，與一九九九年的5 486人相比，增加了13.5%。一九九八年因犯案而被捕的少年則有5 834人。二零零零年被捕的少年罪犯中，有約85%為學生，他們最常干犯的罪行是店舖盜竊(28.9%)、雜項盜竊(19%)、傷人及嚴重襲擊(13.1%)和搶劫(9.3%)。儘管情況或許有少許差別，但過去三年的模式大致相若。

3. 二零零零年因犯案而被捕的青年(16至20歲)有6 465人，與一九九九年的7 038人相比，減少了8.1%。一九九八年因犯案而被捕的青年有6 613人。二零零零年的青年罪犯中，有約21%是學生。年內青年罪犯最常干犯的罪行是雜項盜竊(15.4%)、傷人及嚴重襲擊(14.7%)、店舖盜竊(10%)和搶劫(7.5%)。

4. 儘管與一九九九年相比，在二零零零年因犯案而被捕的少年人數增加了13.5%，但從較宏觀的層面分析，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因犯案而被捕的少年人數其實減少了11.4%(被捕人數減少801名)。這方面的數字自一九九四年起逐步下降，在一九九九年跌至最低，但於二零零零年逆轉回升。

5. 因犯案而被捕的青年人數自一九九四年起亦有類似下降趨勢，但在一九九八年達至最低。青年罪犯的數目於一九九九年略為增加，但在二零零零年再度減少。以百分比來說，一九

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的減幅為 29.5%，被捕的青年減少 2 710 人。

6. 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二零零零年觸犯毒品罪行的青少年人數大幅上升。二零零零年因嚴重<sup>1</sup>和輕微<sup>2</sup>毒品罪行被捕而未滿 16 歲的少年罪犯有 135 人，與一九九九年的 76 人比較，增加了 77.6%。一九九八年因同樣罪行而被捕的少年有 102 人。二零零零年因嚴重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年有 417 人，因輕微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年則有 1 321 人，與一九九九年被捕的 979 人相比，增加了 77.5%。一九九八年因同樣罪行而被捕的青年有 1 396 人。青少年在嚴重和輕微毒品罪行中最常濫用的仍是精神科藥物，主要是因為近年流行的狂野派對文化所致。

### **有關部門採取的措施**

7. 我們明白，政府、社會服務機構、學校和家長必須同心協力，才能遏止青少年罪行。為此，政府致力聯同多個決策局和部門，包括衛生福利局、教育統籌局、保安局、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和警方，合力解決青少年犯罪的問題。該等決策局和部門根據這項策略所採取的措施，載於下文各段。

8. 為解決日益猖獗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各個部門制定和推行了多項計劃，重點是防患未然、及時介入、以及對付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特別措施。

### **防患未然**

9. 防患未然往往比事後補救更為奏效。為此，各有關部門都會致力保護青少年，盡量避免他們受到不良分子薰染。

### **學生輔導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10. 教育制度是兒童建立處世態度、學習判別是非的基本制度。為成長中的莘莘學子提供學生輔導服務，尤其重要。因此，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教育署一直提倡學校本位輔導。這種輔導強調集合校內所有人員的力量，締造一個充滿關懷、具吸

---

1 嚴重毒品罪行包括販運和製造/供應危險藥物等。

2 輕微毒品罪行包括只是管有/吸食/服用危險藥物，管有此類工具，開設毒窟等。

引力的學習環境，使學生的自尊得以提高；並藉着有系統的輔導服務和獎勵計劃，培育學生良好的行為表現、價值取向和處世態度。小學方面，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負責協助校長策劃和推行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良好的行為。學生輔導主任／教師也肩負重任，預防及處理學生出現行為問題。

11. 學生輔導主任/教師與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合作，舉辦有關正確培育子女技巧的講座、研討會和小組討論，幫助家長處理子女的行為問題。在二零零一年四至六月間，學生輔導主任/教師將會在不同地區與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舉行 14 次經驗交流會，以加強在家長教育方面的合作。在學校內，課外活動主任在其他教師協助下向學生介紹多項課外活動，例如公益少年團、話劇團和制服團體，以培養學生的正確價值觀和處世態度，幫助他們發展健康的生活模式。

12. 非政府機構在社會福利署資助下，為中學生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目的，是幫助學生發展潛質、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防止他們誤入歧途，以及處理他們的行為/情緒問題。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政府在 456 間中學推行了「一校一社工」措施。隨着每間中學均獲提供一名全職的駐校社工，學校社工能更有效地為學生及家長提供適時的服務。

### **在各個警察總區/警區由多個機構提供的青少年服務**

13. 為向青少年灌輸正確觀念，警方自一九九九年起，已跟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學校、家長教師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合作，共同在各個警察總區及警區為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少年舉辦各種類型的青少年計劃和活動。

14. 這些計劃項目包括教育活動，例如研討會和展覽，令青少年更加認識罪案陷阱、犯罪所帶來的惡果、現有的警方和社會服務援助，以及健康生活模式的重要。少年警訊亦是一個受歡迎的青少年活動計劃，為年齡介乎 9 至 25 歲的青少年提供多種有益身心的活動，加強他們在撲滅罪行方面的公民責任感。

### **警方學校聯絡組**

15. 目前，各區警民關係主任(總督察)轄下學校聯絡組的警長，負責向學生講解濫用藥物、參與三合會、學生犯案等問題，並協助學校推行以撲滅罪行為主題的康樂活動，目的是幫

助學生明白犯案的因果，向他們灌輸公民責任感、道德觀念和紀律規範，以及加強學生與警方的溝通。學校如果要求警方協助處理問題學生，這些警長亦可充當聯絡人。各區的反三合會行動組人員與校方緊密合作，在學校附近學生較易受犯罪份子不良影響的地方進行反罪惡巡邏，並在必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減少學生受到青少年罪行的不良影響。為加強警方與學校的聯繫以防止青少年犯罪行為，政府將額外給予警方每年 1 00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以便與學校一同推行一些更深入和專門的工作。為此而開設的警長職位約有 33 個。

### **「成長的天空」計劃**

16. 「成長的天空」計劃包括制訂完備的甄別方法以找出潛在的邊緣青少年，以及提供基本輔導活動以便早期介入。「成長的天空」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以試驗計劃形式推行，其間透過縱觀研究證明甄別方法有效，而甄別方法和基本輔導活動亦曾廣泛應用。「成長的天空」計劃顯示，參加這項試驗計劃的中一學生中，有約 18% 屬潛在的邊緣青少年，透過旨在培養適應力以面對人生挑戰的早期輔導活動，他們理應可以獲益不少。

17. 政府已經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和《二零零一年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在未來三年，每年會撥款 2,400 萬元在 200 所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以找出潛在的邊緣青少年和提供及早介入和輔導活動。同時，由於察覺到很多小學生已經有邊緣青少年的行為，政府分別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預留 1,000 萬元、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預留 3,000 萬元，以及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及以後預留 5,000 萬元，分期把甄別方法和早期輔導活動擴展至小學。

### **羣黨問題的預防工作**

18.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並有各部門／專業代表為成員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曾就羣黨問題進行研究，並通過多項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案。首先，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小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教育署、警方、非政府機構、中學和家長教師會的代表，目的是制定一套參考材料，幫助提高家長的意識，識別子女是否已經加入羣黨，並幫助家長認識如何尋求社區支援解決問題。其次，委員會將考慮推行「加強校內升學就業輔導服務計劃」，希望透過這個計劃，由兒童及青年中心或

綜合服務隊的青少年工作者為中三離校生提供職業輔導，為他們日後就業作好準備，減少誤入歧途的機會。

## **及時介入**

19. 為盡早在邊緣青少年作奸犯科前及時介入，我們必須盡早找出可能會犯案的青少年，向他們提供適當的指引和意見。這類服務的提供者，亦應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處理行為和情緒可能有問題的邊緣青少年。各個部門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載列如下：

### **綜合服務隊**

20. 研究確定以綜合及全面的模式為青少年提供服務，能更有效地滿足他們多方面的需求，從而防止他們以身試法。綜合服務隊集合了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兒童及青年中心和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的資源而組成，為特定的對象提供服務，目的是創造一個健康的環境，培育青少年成為負責任和對社會有貢獻的市民。鑑於綜合服務隊在提供配合得宜的青少年福利服務方面，卓有成效，政府已經在《二零零一年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在未來三年，每年預留總數達 7,000 萬元的撥款，以加快成立綜合服務隊。

### **加強為邊緣青少年提供服務**

21. 為確保夜間在街頭流連的輟學生、失業或就業不足青少年得到及時和有效的服務，很多外展社會工作隊和綜合服務隊已經延長服務時間，為夜遊青少年提供服務。由於夜遊青少年的人數不斷增加，多個地區已設立服務網絡，當中包括警方、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在某些地區，還包括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家長組織)，為夜遊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這類跨部門／專業的合作，已證明不單能喚起公眾關注邊緣青少年的需要，更可善用資源以更有效地提供適當服務。為進一步加強邊緣青少年的外展服務，政府已承諾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起，每年撥款共 2,200 萬元，以加強 18 支綜合服務隊的人手為夜遊青少年提供更大的服務範圍。

## **為學生輔導主任／教師、教師和青少年工作者提供處理邊緣學生的技巧訓練**

22. 為使學生輔導主任／教師獲得必要的知識和技巧，令他們更明白邊緣學生的心理需要和行為，以及更有能力處理這些問題，教育署特別就朋輩關係和羣黨問題舉辦職前和在職訓練課程，講解有關的法律、羣黨行為和三合會文化等。

23. 為幫助教師更有效地執行學校的訓導工作，教育署的學生訓育組為他們安排了不同的訓練，例如專為訓導教師而設的證書課程，以及教師工作坊和研討會。在本學年為教師開辦的連串專業發展訓練課程和活動，主題包括校內欺凌同學和羣黨的問題。該署已經舉辦四個工作坊，邀請了跨專業人士(包括大專院校的學者、社會工作的專業人士、紀律部隊人員和前線的教學專業人員)分析問題的成因，探討管理策略和交流合作計劃，藉以改善教師處理校內邊緣學生的知識、技巧和態度。學生訓育組又計劃編製資源材料，供教師參考。二零零一年三月，該署舉行了三個有關學生暴力問題的研討會，讓教師熟悉中學生表達憤怒或挫折的行為，並介紹協助學生培養積極價值觀和良好操行的方法。

24. 鑑於青少年行為問題漸趨複雜，羣黨現象又越趨普遍，我們有必要為前線青少年工作者和小組的導師提供複修課程，加強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便及早識別加入羣黨青少年在性格和行為上出現的問題，以及令介入工作更有成效。同樣，為教師提供所需訓練，例如明白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的需要、偏差行為的跡象、認識專業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專家及早介入照顧學生的需要等，亦屬不可缺少。社會福利署正聯同教育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檢討目前為青少年工作者和教師提供有關處理羣黨問題的訓練是否足夠，並會邀請有關學者和專家就整體的訓練需要提供意見。

## **加強為學生提供訓導服務**

25. 從二零零零年四月開始，警方與教育署學生訓育組合作，為行為及紀律有問題的中學生舉辦多元智能挑戰營，目的是透過警察訓練學校提供的特別體能和紀律訓練，幫助學生發展抗逆能力、自律和守法行為。為了讓更多學生受惠，民眾安全服務處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為學生舉辦挑戰營。

## **心理輔導服務**

26. 教育署的教育心理學家和教育輔導員與教師及學校社工合作，為情緒和行為有問題的學生提供幫助。教育心理學家和輔導員在評估這些學生的教育、心理及群性需要後，會與學校共同制定介入措施。假如個案涉及嚴重的行為問題，當事人會被轉介參加學校的有系統行為培育計劃，以加強群育發展。教育心理學家和輔導員亦會與有關學校的人員舉行個案研討會，跟進和監察這些學生在校內的適應情況。

## **指稱的滋擾行為和非法活動**

27. 警方在接獲指稱遭青少年羣黨滋擾的舉報後，即會調派軍裝人員巡邏出現問題的地方。若發現青少年作出滋擾行為，警方會首先發出警告，勸諭他們遵守法紀。若發現他們犯法或破壞社會安寧，警方便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大部分青少年羣黨都是在夜間於便利店、快餐店或球場等地方聚集。有必要時，警方會把有關資料轉交社會福利署跟進。

28. 若警方情報顯示青少年羣黨參與懷疑非法的活動，便會由有關單位的警務人員調查有關指控，例如由區反三合會行動組調查涉及三合會的罪行。

## **對付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特別措施**

29. 二零零零年因毒品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增加了 77%，同期內，濫用藥物的青少年人數也急劇上升。為對付濫用藥物的問題，尤其是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政府正逐步加強其五管齊施的方針，包括立法和執法、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研究，以及與外間機構合作。

30. 為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各界對付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工作，保安局的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年初成立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該小組由 34 名代表不同專業的成員組成，已經建議和落實多項措施，包括加強管制在跳舞派對中越來越受歡迎的氯胺酮，引入嶄新的禁毒教育措施，以及鞏固執法策略等，以對付這個問題。

31. 為解決跨境的藥物濫用問題，專責小組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訪問廣東、深圳、珠海和澳門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

月在香港舉行一個內地、香港和澳門三方聯席會議，研究對付濫用藥物的政策。會議將進一步促進三地在政策及執法方面交流經驗和合作，共同對付區內的濫用藥物問題，亦會安排舉辦特別的論壇，以便三地青少年可以互相交流。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c:kan/PanelPaper\_Juvenile\_Chin\_2K1.doc]